



上鎖的辦公室抽屜

——淺談營業秘密三要件 之合理保密措施

■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專員 王玉瓊

營業秘密是企業得以贏得競爭優勢之所在，如同專利或其他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一般同等重要，一旦遭受侵害，不僅重挫企業的產業競爭力，更危及一國經濟命脈。

我國營業秘密法制歷程簡介

何謂營業秘密？營業秘密的標的是什麼？什麼才可稱為營業秘密，而受到《營業秘密法》的保護？營業秘密可以涵蓋的範圍很廣泛，可以包括配方、製程、方法或技術，也可包括商業策略、商業管理資訊、編輯資訊（如客戶名單）、設計概念及否定性專門知識（如實驗失敗的方法）等，營業秘密是一種具有商業價值之無形「資訊」，毋須登記、不拘形式，所有人可選擇永久保密，維護所有企業或個人商業競爭上的優勢，最有名的例子即是可口可樂的配方，至今尚未外流。

我國關於營業秘密保護的法制歷程，約略可以分成四個階段，第一階段始於民國（下同）18年，我國〈民〉、〈刑法〉制訂之後，關於營業秘密的侵害事件，適用《民法》之侵權行為責任，〈刑法〉方面則依情形適用〈刑法〉第317條以下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等；第二階段係81年《公平交易法》制訂施行之後，因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係屬不正競爭行為之一，故於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《公平交易法》第19條第5款規定，事業不得有「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

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」，致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，若違反將有行政及民、刑事責任；第三階段則係85年《營業秘密法》制訂之後，此時該法關於營業秘密的保護，僅有民事責任；第四階段是102年《營業秘密法》增訂刑事責任後，至此，我國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即以《營業秘密法》所規定之民事及刑事責任為主，〈民〉、〈刑法〉法之規定退居輔助，至《公平交易法》於104年修正後，刪除上開第19條第5款之規定，故已無有關營業秘密保護之規定。

我國《營業秘密法》第10條¹規定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責任，共有5款侵害事由，第1款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，第2款及第3款係指惡意轉得人，第4款及第5款則指原為合法取得營業秘密，嗣不當使用或洩漏者；並於102年增訂刑事責任。

關於營業秘密三要件之相關實務見解

一間公司的機密資訊要受到我國法令保護，首要是必須符合《營業秘密法》第2條²所規定的「營業秘密三要件」，分別為秘密性、經濟價值性及合理保密措施。

¹《營業秘密法》第10條，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侵害營業秘密。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二、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三、取得營業秘密後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，而使用或洩漏者。四、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。五、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」

²《營業秘密法》第2條：「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」



一般來說，此三要件的判斷，通常係由司法實務機關來作認定，亦即當營業秘密所有人提起侵權訴訟或刑事告訴時，由法官或檢察官來判定是否符合營業秘密的要件而受到《營業秘密法》的保護，從而實務上即發展出許多判定營業秘密三要件之見解，常見者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³。本文以下即就三要件分述之：

一、秘密性

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，可以概分為「商業性營業秘密」及「技術性營業秘密」二大類型，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、經銷據點、商品售價、進貨成本、交易底價、人事管理、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

資訊，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，包括方法、技術、製程及配方等。惟該等資訊是否有秘密性而為上訴人所獨有，仍須由上訴人舉證證明該等資訊並非涉及其他同業所知悉者，始足當之⁴。

二、經濟價值性

所謂經濟性者，係指凡可用於生產、製造、經營、銷售之資訊，亦即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，即有經濟性。次查「客戶資訊」之取得如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、財力，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，且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者，例如個別客戶之個人風格、消費偏好等，固足認係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之營

³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：「惟同法第一條既規定：『為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法』，是於判斷爭執之資訊是否符合上開營業秘密要件時，自應以第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重要依據。若僅表明名稱、地址、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，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，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好、特殊需求、相關背景、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、分析之資訊，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。」

⁴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38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業秘密。惟若係於市場上公開之資訊，一般人均可由工商名冊任意取得，即與所謂「營業秘密」並不相當⁵。

三、合理保密措施

所謂合理保密措施，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，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，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，例如：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、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、於文件上標明「機密」或「限閱」等註記、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、設定密碼、作好保全措施（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）等，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，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，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，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，即足當之⁶。

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，應在具體個案中，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、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。而審查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，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，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，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。按《營業秘密法》第2條第3款規定「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

施」，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、財力，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，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，依業務需要分類、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；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，就使用者設有授權帳號、密碼等管制措施，尤屬常見⁷。

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之建立

由上開的說明可知，在營業秘密訴訟上之攻防，首要是證明營業秘密三要件之成立，而在「合理保密措施」這個要件上，即意謂著企業內部必須具備一套完整的「營業秘密管理機制」。首先第一步最重要的是，辨識真正營業秘密及其價值，公司常視自己內部大大小小的資訊為商業機密，惟支撐公司營運的核心技術或資訊是什麼？公司得以領先他人的關鍵優勢是什麼？如同皇冠上最大顆、最閃亮且最貴重的那顆寶石，是公司運轉下去不可或缺的命脈，這才是公司真正營業秘密之所在，也才是必須建立營業秘密管理機制加以管理之目的，當然這並非將營業秘密的範圍設限，而是公司自己必須先辨識出最重要的營業秘密其價值之所在，才能建立起有效的分級、分層管理。

營業秘密管理機制可以分三個面向說明，分別是組織管理、物的管理及人的管

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38 號民事判決、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38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秘聲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

的區域控管，是最基本應具備的保密措施。

至於人的管理，可以由教育訓練、工作守則及契約管理著手，培養員工良好的職業道德，並適時與員工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契約。保密契約之內容並應注意界定營業秘密之範圍、保密期間等，競業禁止契約則應注意是否違反《勞動基

準法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增訂之第 9-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-1 條至第 7-3 條之規定，無論係保密契約或競業禁止契約，均應視員工職位及業務性質有所調整，不可一概適用同一內容之契約。

結論

在全球化與數位科技之影響下，揭露或侵害營業秘密之風險大幅增加，而營業秘密一旦受到侵害，即不可回復，不僅重挫產業競爭力，更危及一國經濟命脈，於是，各國莫不增進營業秘密法制之保護。美國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，由前總統歐巴馬簽署



理。在組織管理項下，決定管理方針、實施管理制度、檢視管理狀況、修正管理制度是一個循環，如前所述，辨識出營業秘密之價值後，即可評估公司需花費多少時間、資金與人力成本而決定管理之方針，進而實施、檢視並修正管理制度。

而在物的管理項下，包含資訊密等之區辨與標示、設備管制、電腦系統管理及區域控管。機密文件除要妥善保存外，亦需落實回收銷毀之機制，若是電子文件，更要採取不可回復之刪除銷毀措施，尤其在現今資訊化社會，電腦系統管理更是著眼之重點，除基本網路連線管理及登入認證外，強化加密限制、防火牆及防毒軟體，不容馬虎。此外，保管營業秘密之場所與一般場所應有所區隔、必須設置保全等等

《防衛營業秘密法》（Defend Trade Secret Act），將營業秘密民事救濟提昇至聯邦法層次；日本於 104 年修正《不正競爭防止法》中關於營業秘密之條文，擴大處罰對象行為、國外犯罪範圍、新增未遂、改為非告訴乃論、提高罰金等，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；中國大陸也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公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（修訂草案送審稿）》；歐盟更於 2016 年通過採認了營業秘密指令，調和歐盟各國之營業秘密法制，足見各國對營業秘密保護之重視。

我國《營業秘密法》自 102 年增訂刑事責任施行迄今，實務上衍生許出問題，例如營業秘密如何界定、證據蒐集、侵害營業秘密未遂態樣、罰金刑所得利益之計算、保密期間長短、侵害營業秘密罪與刑法競合、域外犯罪加重認定及執行、營業秘密法效力範圍、競業禁止條款、記憶抗辯等等，均有賴業界與執法人員之間持續溝通協調與配合，以期能發揮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最大效益，並協助企業建立正確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，以共同型塑未來全球市場之公平競爭秩序。



沙漠風暴下的關鍵技術

——「水耕蔬菜」及「箱網養殖」

■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兼任教師 楊宗鑫

中國大陸日趨嚴重的沙漠化，威脅了傳統農、漁、放牧業，面對此困境，臺灣擅長的「水耕蔬菜」及「箱網養殖」，成為中共所覬覦的關鍵技術。

沙漠化對大陸地區農漁業的影響

自 1975 年到 2016 年間，中國大陸的沙漠面積擴大了 5 萬 4,290 平方公里，相當於 50 個香港大。造成沙漠化的主因，包括了過度栽種的農業行為、圈地養魚的漁業行為、家畜超載的放牧業行為。儘管中共當局宣稱，透過遷出居民、重植樹木、限制放牧等措施，沙漠化的速度已有減緩，然而各國科研機構的研究數據都顯示，近年大陸地區每年新增的沙漠面積約介於 3,300 至 4,000 平方公里之間，情勢較以往有過之

而無不及，是當前全球沙漠化速度最快的國家，至今已有兩成領土為沙漠所覆蓋。

沙漠化最直接的影響，是衝擊了原本的產業生態。無論農業灌溉、漁業養殖，都需要用水，沙漠化造成了水源枯竭，大量農民在無水可用下，淪為生態難民。所謂「民以食為天」，政府若無法提供人民足夠的糧食，將直接威脅統治的正當性。因此，中共當局亟欲尋求對抗沙漠化的方法，惟技術研發需要長期投入，一時片刻難有重大突破，最快速的捷徑，便是向領

先者取經，而臺灣農民擅長的「水耕蔬菜」及「箱網養殖」技術，恰好是解決水源不足問題的良方。

「水耕蔬菜」及「箱網養殖」在沙漠地區的運用

顧名思義，水耕蔬菜即以「水」代替「土」，作為種植蔬菜的溫床。這種在溫室中栽種的方法，透過水源的重複循環使用，用水量大約為傳統土耕的五分之一，並且能避免農藥及病蟲害；而箱網養殖，係以網具在水域中圍築成「網袋」，以錨碇、纜繩加以固定後，將水產生物養殖於此立體空間內，是一種能以最少用水量換取最多漁獲量的方法。

將水耕蔬菜及箱網養殖引進沙漠的成功案例，首推中東地區國家。中東地區的人口占全球 5%，但水資源卻僅有 1%，許多食物幾乎只能仰賴進口，這些財力雄厚的產油國，紛紛向先進國家取經，試圖引進能減少用水量的農、漁業技術。水耕蔬



臺灣近年許多科技廠商投入水耕蔬菜栽種，已頗有成效。
（圖片來源：<http://www.plantfactory.com.tw/ExhibitorsPressRelease.aspx?lang=>）



澎湖的方型箱網養殖已發展為著名的「海上牧場」觀光景點。

(By Bunkichi Chang,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120532743@N04/albums/72157645119923311/with/14398626581/>)

菜方面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自十餘年前開始，即在澳洲業者的協助下率先投入，許多鄰近國家見其產量可觀，均已先後跟進；箱網養殖方面，以色列及約旦在全球含鹽量最高的鹽水湖「死海」地區、埃及在鹽化嚴重的尼羅河流域，均以此方式從事養殖，並獲得卓著成果。

臺灣的「水耕蔬菜」及「箱網養殖」技術

一、水耕蔬菜：在彰化、雲林、嘉義等西部沿海地區，因灌溉用水短缺，農民經常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，但長此以往恐有淡水鹽化、地層下陷隱憂，因此農委會自民國 75 年起即在此地區推廣水耕種植技術。近年，許多科技廠商在有機風氣帶動下，亦投入水耕蔬菜栽種。其採用的方式，係在室內架設 LED 燈代替陽光，雖標榜健康無毒，但欠缺日照下，營養價值仍待商榷。目前我國發展水耕蔬菜的困境在於國內尚無法生產專用肥料，使得種植成

本居高不下，難以與一般蔬菜競爭，因此遲遲無法廣泛栽種，即使已投入的業者，也普遍是種植高附加價值的經濟作物。

二、箱網養殖：臺灣四面環海，理應有豐沛漁業資源，但實際上卻因近海漁業的過度捕撈、遠洋漁業面臨國際規範約束，使得市場對養殖漁業極為依賴。傳統的陸面養殖技術，有造成淡水枯竭、地層下陷之虞，因此若能在近海或湖泊地區，利用原本就存在的水資源進行養殖，將可取其利而避其害。農委會大約從民國 60 年間，即在澎湖、屏東外海陸續推廣箱網養殖，目前兩縣漁獲量，達全國箱網養殖漁業的 90%，並以海鱸、石斑為主要魚種。其中澎湖當地業者，更以創新思維將箱網養殖結合觀光，打造成「海上牧場」吸引遊客。惟因箱網養殖需要的資金、技術門檻較高，近年投入的業者，有日漸減少的趨勢。



位於屏東小琉球的圓型箱網養殖，因其非傳統的飼養方法，亦成為觀光據點之一。（By Jason Chao,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light03/2520729610/in/photolist-6CX9vi-6g6BHu-4QKp6m>）

中共對關鍵技術掌握者的網羅策略

中共欲取得前述技術，可能著手的管道包括了我國的產官學界：

- 一、官方：主要為行政院農委會、各縣市政府農漁局下屬研究機關人員。該等人員，因本身深知技術研發不易，且在政府對公務人員赴陸的嚴格規範下，較不致於將關鍵技術外洩，然而在退休之後，經常是中共當局積極爭取的對象。
- 二、學界：主要為各高中、大學農漁相關科系教師。中共方面經常運用辦理學術活動、給予「顧問」頭銜等方式，不定期邀請渠等赴陸參與研討會、觀摩農業園區，以期渠等能提供意見協助，稍不具機密保護意識者，極有可能將技術吐露。
- 三、業界：即實際從事農、漁業工作人員。儘管渠等對於技術層面所知未必全

面，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，且在身分上較之官員、教師更無限制，加以其在決策時係以獲利作為主要考量，乃成為陸方積極網羅的對象，透過用地提供、租稅減免等方式，招攬赴陸投資。

筆者因工作緣故，曾在彰化縣芳苑鄉、澎湖縣西嶼鄉等地實際接觸從事水耕蔬菜及水產養殖的國內大廠。據這些業者透露，大約從十餘年前開始，便陸續有大陸參訪團前來觀摩，並以優惠條件誘吸農、漁民赴陸設廠，然而前往設廠者，多數在5年內鎩羽而歸，原因是技術已升級或者遭當地業者所剽竊，儘管近年陸方不斷將補助加碼，但當地人已越來越不肯輕易赴陸了。

結語

農業雖為中共當局長年推動的「四個現代化」項目之一，但自改革開放以來，官方及民間積極投入工商業發展下，農業技術進展緩慢。臺灣因地狹人稠、資源有限，農、漁民普遍勇於嘗試新型態技術，並透過國合會等組織提供發展中國家產業協助，是我國在兩岸於國際競逐的舞臺中，少數保有優勢的領域。政府在推動農、漁業升級之餘，對於產官學界熟知技術者，也應做好管控措施，貫徹機密保護觀念，才能持續維持領先優勢。